

富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富教助中心〔2021〕5号

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标准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相关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加快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全面改善我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学生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目标任务

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全县各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每生每天 5 元，即 500 元/生·学期。切实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达到补助标准，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的目的，为我县人民整体素质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总体要求

在原《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以政府为主导、教育体育局主管、学校负责、各部门协同工作的管理体制下，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营养改善资金专款专用，廉洁高效；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认真开展学生营养改善状况评估工作，做到跟踪监测，及时改进。

四、组织机构

为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补助标准工作，使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补助标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会春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 云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彩宏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组 员：李志鑫 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顾明祥 县教育体育局教科科科长
罗德山 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胡剑波 县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彭盛昌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科长
谢金洪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刘加华 县教育体育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许 燕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五、实施时间、范围、经费来源、标准及形式

（一）实施时间：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二）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全县 32 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补助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在校学生和送教上门学生；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的农村学生、因农转城在城区学校读书的学生。

（三）经费来源：2021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承担，按照 500 元/生·学期的餐标进行补助，省级 100 元，市级 240 元，县级 128 元，中央资金 32 元，即省级承担 20%，剩余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县级财政承担 40%（提标后县级资金不足部分由中央奖补资金补齐 32 元）；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富民一中、永定中学、永

定小学)农村学生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奖补资金承担,农转城在城区学校读书的学生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

(四)标准及形式:每生每天5元,每学期按在校100天计算,每学期每个学生补助500元。有食堂的30所中小学由食堂供餐,无食堂的两所小学通过发放面包、牛奶、水果等食品实行课间加餐。供应商由学校根据招投标要求,按程序规范确定,采购程序档案完整、规范保存。学校在充分听取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供餐方案,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五)对已过天数资金使用不足5元的情况,各学校要结合实际,计划好后续营养餐天数,通过每天加餐、适当提高餐标、供应牛奶等方式,科学合理用足500元/生.学期的餐标。

六、工作要求

(一)扩大宣传。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的宣传工作,利用宣传栏、班会、校会、家长会议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大意义,使学生、家长真正的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

(二)动态管理。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实名制学籍管理系统。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学生信息的采集、审核、上报等工作。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保所填报学生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学校要根据学生学籍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系统内的相关信息,确保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能够动态监控“计划”范围内各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方面的情况，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

（三）规范实施。学校要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方案，要建立由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听取并采纳合理意见；实行学校领导陪餐，并做好陪餐记录；要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管理，解决好健康、培训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富民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富教通[2013]（52）号）。

（四）营养均衡。开展对学生营养健康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和营养健康教育，普及营养健康知识。配合县疾控中心积极开展学生膳食营养结构监测，关注学生体质健康变化，针对学生健康和营养状况变化，认真分析，指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五）强化监管。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把食品采购关、质量检查关、食品发放关和食品留样管理关，切实保证食品安全；加强企业（公司）供餐管理，明确供餐企业（公

司)的准入条件、准入程序和退出机制,加强供餐企业(公司)的日常管理。

富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4日

